

峰城区 2021 年度扶贫资金区级预算的 公开说明

为持续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县级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需不低于上一年度，结合 2020 年度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 1100 万元，经区扶贫办提出资金需求，配套 2021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32 万元。

区财政局按照 2021 年度市级下达的各级次资金计划文件要求，采取贫困人口、贫困地区贫困程度等多重因素法考量，注重强化考评、绩效原则，科学安排。年度资金的分配在资金使用方向上，重点用于安排残疾人无障碍改造、在校生补助、“双十镇”高标准卫生室建设、扶贫专岗等民生保障类等项目支出。

峰城区财政局

2021 年 1 月 29 日